## 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砚山县人民法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砚山县人民法院调解</u>中心档案扫描平台辅助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砚山县人民法院调解中心档案扫描平台辅助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云南资和信科技有限公司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97\_人,营业收入为\_2732.08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385.41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\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 大南资和信料技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注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;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## 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若有)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,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特此声明。

注: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提供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(三)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(若有)

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

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, 黑监狱企业, 特此声明。